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5QL013-01Y

项目名称:	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环保检测
	服务项目
委托单位:	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
样品类型:	有组织废气
检测类别:	企业例行检测
报告日期:	2025 年 2 月 24 日

新疆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 意 事 项

1. 未盖检测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标识章”“骑缝章”的报告均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名无效, 报告涂改无效。
3.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, 无法复现的样品, 不予受理申诉。
4. 未经本公司同意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,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, 应有我公司加盖“CMA 标识章”予以确认。
5.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, 超过申诉期限, 逾期不予受理, 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予受理申诉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, 不得复制。

地址: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湖州路街道城北大道 1299
号乐天工业孵化基地南区 G3 栋厂房 201 室

电话: (0991) 6971002 18160550230

邮编: 830011

新疆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环保检测服务项目
委托单位	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
委托人及联系方式	胡林江 13579605092
项目地址	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工业园
检测类别	企业例行检测
样品来源	☐ 客户自送样 ☒ 自采样
样品类别和数量	一、有组织废气：2 个点位测 1 天，每天测 3 次。
采样点位图	见附图一
检测依据	见附表一
检测仪器	见附表二
检测点位坐标	见附表三
气象参数统计表	无
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	见附表四
评价标准一览表	无
检测结果	本次检测（所检项目）结果见“检测结果报告”。 （检测报告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年 月 日
备注	无

编制：

审核：

批准：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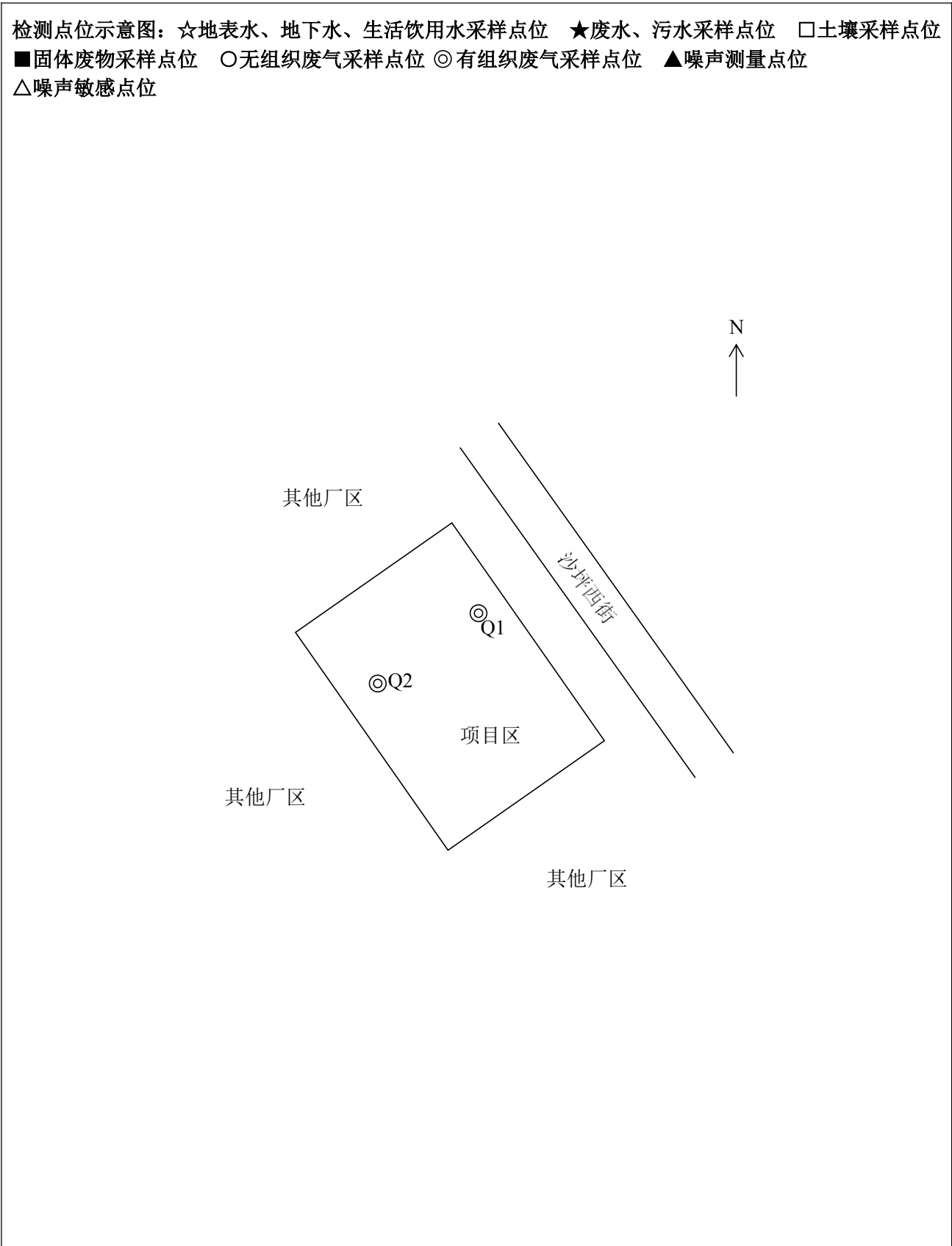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	2025 年 2 月 20 日		分析日期		2025 年 2 月 20 日-22 日	
设备型号		/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9	
净化设备		/		测点截面积（m²）		0.1257	
生产负荷（%）		50%~80%		燃料类型		天然气	
测点位置		采暖炉排放口 Q1					
检测人员		段黎、金钰等					
样品编号		Q1-1-1	Q1-1-2	Q1-1-3	平均值		
检测频次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排气温度（℃）		153	153	156	154		
排气流速（m/s）		1.92	1.36	1.93	1.74		
排气中水分含量（%）		13.4	14.5	13.4	13.8		
排气中氧气（%）		4.53	4.54	6.30	5.12		
排气流量（Nm³/h）		454	318	452	408		
折算系数		1.06	1.06	1.19	1.10		
颗粒物排放浓度(mg/m³)	实测值	1.2	1.6	1.5	1.4		
	折算值	1.3	1.7	1.8	1.5		
颗粒物排放速率(kg/h)		5.45×10 ⁻⁴	5.09×10 ⁻⁴	6.78×10 ⁻⁴	5.77×10 ⁻⁴		
SO ₂ 排放浓度(mg/m³)	实测值	2L	2L	2L	2L		
	折算值	2L	2L	2L	2L		
SO ₂ 排放速率(kg/h)		4.54×10 ⁻⁴	3.18×10 ⁻⁴	4.52×10 ⁻⁴	4.08×10 ⁻⁴		
NO _x 排放浓度(mg/m³)	实测值	114	115	99	109		
	折算值	121	122	118	120		
NO _x 排放速率(kg/h)		5.18×10 ⁻²	3.66×10 ⁻²	4.47×10 ⁻²	4.45×10 ⁻²		
备注：1、样品浓度低于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，则排放速率以 1/2 最低检出限的数值参加计算。							
2、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告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	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2 月 21 日		分析日期		2025 年 2 月 21 日-23 日	
设备型号		RS 68/E FGR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2	
净化设备		低氮燃烧器		测点截面积（m²）		0.0707	
生产负荷（%）		50%~80%		燃料类型		天然气	
测点位置		调油车间锅炉废气排放口 Q2					
检测人员		段黎、金钰等					
样品编号		Q2-1-1	Q2-1-2	Q2-1-3	平均值		
检测频次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排气温度（℃）		62	89	89	80		
排气流速（m/s）		4.80	4.99	4.32	4.70		
排气中水分含量（%）		13.1	13.1	12.4	12.9		
排气中氧气（%）		11.08	7.83	7.56	8.82		
排气流量（Nm³/h）		819	788	686	764		
折算系数		1.76	1.33	1.30	1.44		
颗粒物排放浓度(mg/m³)	实测值	1.2	1.1	1.3	1.2		
	折算值	2.1	1.5	1.7	1.7		
颗粒物排放速率(kg/h)		9.83×10 ⁻⁴	8.67×10 ⁻⁴	8.92×10 ⁻⁴	9.14×10 ⁻⁴		
SO ₂ 排放浓度(mg/m³)	实测值	2L	2L	2L	2L		
	折算值	4L	3L	3L	3L		
SO ₂ 排放速率(kg/h)		8.19×10 ⁻⁴	7.88×10 ⁻⁴	6.86×10 ⁻⁴	7.64×10 ⁻⁴		
NO _x 排放浓度(mg/m³)	实测值	18	25	25	23		
	折算值	32	33	32	33		
NO _x 排放速率(kg/h)		1.47×10 ⁻²	1.97×10 ⁻²	1.72×10 ⁻²	1.76×10 ⁻²		
CO排放浓度(mg/m³)	实测值	4	3	3L	3		
	折算值	7	4	4L	4		
CO排放速率(kg/h)		3.28×10 ⁻³	2.36×10 ⁻³	1.03×10 ⁻³	2.29×10 ⁻³		
备注：1、样品浓度低于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，则排放速率以 1/2 最低检出限的数值参加计算。 2、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告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 以下空白							

附图一

检测点位示意图：☆地表水、地下水、生活饮用水采样点位 ★废水、污水采样点位 □土壤采样点位
■固体废物采样点位 ○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▲噪声测量点位
△噪声敏感点位



附表一

检测依据一览表					
样品类型	序号	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1	低浓度颗粒物	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	2	二氧化硫	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-2020	2mg/m ³
	3	氮氧化物	一氧化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-2020	1mg/m ³
			二氧化氮		2mg/m ³
	4	一氧化碳	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mg/m ³

附表二

检测仪器一览表				
序号	检测仪器名称	检测仪器型号	检测仪器编号	仪器有效期
1	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(21 代)	MH3041 型	YNJC-JCSB-0303	2026.1.5
2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YQ3000-D	YNJC-JCSB-0192	2025.12.15
3	紫外烟气分析仪	崂应 3023Y	YNJC-JCSB-0143	2025.12.15
4	岛津分析天平	AUW120D	YNJC-JCSB-0014	2025.12.12

附表三
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坐标		
序号	检测点位	点位坐标
1	Q1：采暖炉排放口	E 87°24'2.44", N 43°55'19.42"
2	Q2：调油车间锅炉废气排放口	E 87°23'59.55", N 43°55'15.15"

附表四

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					
样品类型	样品数量	检测参数	质控方式	质控结果	标准/证书要求
有组织废气	3+1 空白	颗粒物	全程序空白	测定值：<1mg/m ³	标准要求：≤2mg/m ³
		二氧化硫	标定	标定浓度：9.9mg/m ³	标准值：10mg/m ³
		一氧化氮	标定	标定浓度：94.6mg/m ³	标准值：95.0mg/m ³
备注	“标准/证书要求” 均出自于标准方法的相关规定或标准物质证书。				

报告结束